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萤石网络

股票代码：6884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3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阡陌青荷、转让方	指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资运营、受让方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J2DFT7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37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高振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康威视创新业务核心员工跟投平台阡陌青荷基于核心员工长期持股背景作出的审慎安排。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意在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股东价值，引入契合公司发展理念、拥有产业协同优势的优质投资者，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0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萤石网络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阡陌青荷持有萤石网络25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萤石网络总股本的3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阡陌青荷持有萤石网络212,6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萤石网络总股本的2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情况

2026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浙资运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375,000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价格为27.0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64,7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阡陌青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00,000	32.00	212,625,000	27.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萤石网络39,3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萤石网络股份总数的5.00%，因比例存在尾差，具体转让的股份数量以前文列明的股份股数为准）转让给受让方。

1.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标的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全部新增股份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且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不做调整。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转让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在过渡期内，如转让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或者由受让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1.3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1.4 转让方因转让标的股份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其后续的分配、使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索赔或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和处理，与受让方无关，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27.0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64,700,000元（大写：壹拾亿陆仟肆佰柒拾万元整），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或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避免歧义，上述转让单价仅作为本协议签署时确定股份转让总价的依据。

除本协议第1.2条另有明确约定外，股份转让总价不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回购注销股份等事项而调整；标的股份数量需要调整的，按照本协议第1.2条执行，不再以转让单价乘以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股份转让总价。

2.2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25,880,000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

（3）转让方于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前，已向受让方出具证明上述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函。

2.3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38,820,000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60%）：

（1）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

（3）转让方于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前，已向受让方出具证明上述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函。

3. 标的股份过户

3.1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各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五（5）个交易日内，各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3.2 各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且各方应相互积极配合，签署本次交易及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表决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

4. 费用及税务的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转让方、受让方根据税务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情况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应就上述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6.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因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4）因上交所审核未通过、或其回复意见触及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款、需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和/或第三方另行出具本协议现有条款约定以外的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交易安排等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完成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6.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转让方应在五（5）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已支付）。

7.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7.3 因争议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证人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8.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26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资运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上市公司5.00%股权，浙资运营自愿承诺自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浙资运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阡陌青荷不存在其他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萤石网络	股票代码	688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3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252,000,000 股 持股比例：3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39,375,000 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212,625,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2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